

郑州市教育局文件

郑教宣外〔2017〕60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教育局2017年全国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(单位)：

现将《郑州市教育局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7年5月16日

郑州市教育局

2017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

2017 年是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届满重创之年,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以优异的成绩做好考评验收和复审工作,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郑州市迎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、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“双迎攻坚”总体方案〉等 3 个文件的通知》(郑办[2017]11 号),结合郑州教育实际情况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,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为契机,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做好校园精神文明工作,着力助推郑州市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郑州市教育局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:

组 长:	李陶然	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:	王巨涛	市教育局党组成员
	郭跃华	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
成 员:	张 莹	市教育局宣外处处长

高百中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
孙茂占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
闫曦 市教育局团委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宣外处处长张莹兼任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按照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测评体系》（2016年版）、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（2016年版）和中央文明办的工作要求，各个单位高度重视，主动落实，扎实推进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深化文明校园建设，着力提高教职员工和广大学生文明素养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校园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）

1. 校园门口显著位置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“12个主题词”、学生守则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公益广告；每个教室悬挂或张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“12个主题词”。

（查看现场）

2. 校园内有图说我们的价值观、讲文明树新风、关爱保护未成年人、文明礼仪的公益广告5幅以上（以上4项内容都要有）。

（查看现场）

3. 校园内有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宣传内容。（查看现场、查阅资料）

4. 学生熟知并会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。（现场问卷）

5. 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礼仪养成教育，有活动记录、宣传提示语等。（查看现场，查阅资料）

6. 建立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。（查看现场，查阅资料）

7. 有文明校园活动记录、创建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文字、图片资料；有文明校园创建的宣传栏，运用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和展示文明校园创建活动，措施扎实、氛围浓厚，成效明显。（查看现场，查阅资料）

8. 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，让每个学生都要接受传统文化教育。（查阅资料）

9.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、技防、人防、消防设施，有定期维护记录（维护、维修记录每季度1次）。（查看现场，查阅资料）

10. 校园大门左右各200米马路两侧，无“三无食品”，无恐怖、迷信、低俗、色情的玩具、文具、饰品和出版物销售现象，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经营性网吧），无歌舞厅、卡拉OK厅、游艺厅、台球厅等娱乐场所，无非法行医以及人流、性病为主业的诊所，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摊贩和无证照摊点。（查看现场，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）

（二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）

1.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

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认真总结和查找存在问题，并拿出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落实。（查阅资料）

2. 深化“我的中国梦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组织开展好“网上祭英烈”、“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”、“童心向党”歌咏活动、“向国旗敬礼”活动。（查阅资料）

3. 引导未成年人讲道德、尊道德、守道德，努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实效。（查阅资料）

（三）勤俭节约宣传教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）

1. 开展典型宣传。宣传劳动模范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，用榜样力量倡导尊重劳动、崇尚劳动。（查阅资料）

2. 建立勤俭节约制度。学校要建立制度措施，开展节能减排工作，建立节约型校园。（查阅资料）

3. 广泛开展文明餐桌活动，倡导光盘行动，做到不剩饭不剩菜。（查看现场，查阅资料）

（四）传统节日和重大纪念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）

1. 利用传统节日传承中华美德。围绕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、重阳等传统节日，精心组织开展好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，把传统节日办成爱国节、文化节、道德节、仁爱节。（查阅资料）

2. 利用重大纪念日扩大活动影响力，聚集正能量，围绕五一、

七一、八一、国庆、9月3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、12月13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要纪念日，以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为主题，广泛发动，唱响共产党好、社会主义好、民族团结好的主旋律，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“中国梦”的强大精神力量。（查阅资料）

（五）校园环保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）

1. 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置环保标语宣传栏（牌）2块、板报1块，每月上环保课不低于1次。（查看现场、查阅资料）

2. 8月31日之前取缔燃煤散烧设施设备，全面完成燃煤散烧治理任务。（查看现场）

3. 对操场、运动场实行铺设塑胶硬化措施，确实不能硬化的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，防止裸露土壤扬尘污染。（查看现场）

4. 要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，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。（查看现场、查阅资料）

（六）校园卫生与健康教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）

1. 学校教室、食堂（含饮用水设施）、宿舍、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或相关规定。（查看现场）

2. 加强传染病、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。（查阅资料）

3. 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，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。（查阅资料）

4. 积极开展健康学校活动，中小学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到100%。（查阅资料）

（七）乡村学校少年宫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教育局）

1. 有满足学生需求的德育、艺术、体育、科技、实践等类别的室内或室外活动场所，室内活动场地不低于100平方米；活动室门口配有活动室名称牌，美观、得当、醒目。（查看现场）

2. 配备有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所需德育类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科普制作类等设施器材，设备齐全，方便实用，布局合理，符合当地实际，并做到及时更新。（查看现场）

3. 校园环境整洁有序，少年宫及活动室内外场所窗明几净、清洁卫生，各类设备、器材、物品摆放有序、规范整齐。（查看现场）

4. 功能定位正确，坚持公益性和普及性原则，不开设收费赢利性项目，不成为应试教育第二课堂。（查看现场）

5. 科学设置德育、艺术、体育、科普等课程，广泛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活动，每周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，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及志愿者作为少年宫辅导员队伍，能保证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。（查看现场、查阅资料）

6. 如为全国或省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，须在少年宫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“彩票公益金资助—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”字样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标识牌等。（查看现场）

（八）校外心理辅导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教育局）

1. 有相对固定的心理咨询场所；活动室标识牌规范齐全。（查看现场）

2. 有素质较高的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。（查阅资料）

3. 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和设施器材。（查看现场）

4. 每年开展团体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活动不少于4次。（查阅资料）

5.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（查看现场）

（九）其他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）

1. 交通秩序治理：中小学校门口有安全措施，停车规范，秩序良好。（查看现场）

2. 志愿服务制度化工作。（查阅资料）

3. 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。（查阅资料）

4. 文明旅游制度化工作。（查阅资料）

5. 网络文明传播工作。（查阅资料）

四、时间安排

根据郑州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迎接中央文明办验收工作的时间安排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各个阶段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动员阶段（1月—3月），各单位成立组织机构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做好调查摸底，建立问题台帐。层层动员，建立组织、细化分工，明确责任。

（二）自查阶段（4月—6月），各单位对照《全国文明城市

《(地级以上)测评体系》(2015年版)、《全国文明城市(地级以上)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(2016年版)、本方案中的要求逐项对比,自查自纠,整改落实。

(三)集中整治阶段(6月—8月),采取集中行动,全面开展治理工作,对有问题的单位进行集中整治。

(四)迎检阶段(8月—9月),各单位对照标准,查缺补漏,不留死角,全力以赴迎接中央考评验收。

(五)巩固提高阶段(10月—12月),针对中央文明办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抓整治,坚持不懈抓提升,用创建工作的经常化推动创文成果的巩固和水平的提高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全国文明城市这个荣誉称号的重大意义,深刻认识此次考评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

(二)加大投入,务求实效。各单位要将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,加大投入力度,切实做好考评复审工作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保障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5月24日前,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局直属各学校(单位)将本单位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负责人基本情况登记表(见附表)电子版发至 xuanwaichu@163.com,并及时加入“教育局创文工作微信群”,昵称须以“单位+姓名”

命名，以方便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5月31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局直属各学校，将本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加盖公章后交到市教育局112室，电子版发至 xuanwaichu@163.com。

（三）关于检查要求。查看现场是指是否按照要求布置校园。查阅资料，主要是查看活动方案或计划、照片、简报、总结等档案材料。

附件：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负责人基本情况登记表

2017年5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李应顺 史海永 联系电话：66994062

教育局创文工作微信二维码：



）